

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典型案例及警示（系列三）

案例一

虚列试剂耗材采购，套取科研经费 75.76 万元：

某医院课题负责人李某、课题骨干王某与试剂供应商恶意串通，在科研项目执行过程中，虚构试剂、耗材采购业务，伪造采购合同、入库单、验收单等全套虚假资料，通过虚开发票的方式将 75.76 万元科研经费转入供应商账户，供应商扣除所谓“手续费”后，将剩余资金回流至个人银行卡，用于个人消费、投资理财，造成国家科研经费巨额损失，性质极其恶劣。

➤ 违规手段

虚假采购、虚开发票、利益串通、资金回流、侵占公款。

➤ 处理结果

相关责任人被判处有期徒刑，全额退缴违法所得，终身禁止从事科研相关工作。

➤ 警示短句

虚假交易必判刑，串通供应商是刑事红线。

案例二

私管学生账户套取横向科研经费：

某大学二级学院教授、横向科研项目负责人黄某，利用项目经费管理权限，以发放年终绩效名义，向其保管银行卡的 8 名学生虚列劳务费 50 万元，资金到账后要求学生全额转回其个人账户，用于个人理财与家庭开支。

➤ 违规手段

典型虚列支出、骗取科研经费，其行为涉嫌构成贪污罪。

➤ 处理结果

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，涉案资金全额追缴，取消科研项目申报资格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。

➤ 警示短句

劳务费严禁回流，福利不能从科研出。

案例三

虚假外协服务合同套取科研经费 900 余万元：

某医院科研人员陈某利用负责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职务便利，自行注册两家空壳公司，虚构为“外协合作单位”，签订虚假技术服务、检测分析合同，以支付服务费的名义，将 900 余万元科研经费转入空壳公司账户，再通过多次转账拆分、提现，将资金据为己有，用于个人投资、购房等高消费。

➤ 违规手段

虚假外协合同、虚开发票、资金体外循环、大额套取。

➤ 处理结果

判处有期徒刑10年，罚金20万元，违法所得全部依法追缴。

➤ 警示短句

大额套取必重判，外协必须审计。

案例四

购买实验数据、图片造假并套取科研经费：

西安某医院多名医务人员在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期间，为快速发表论文、完成结题任务，非法购买实验数据、抄袭篡改实验图片、伪造实验记录，违规标注基金项目支持，同时将部分造假相关费用在科研经费中违规报销，严重违背科研诚信，破坏科研秩序。

➤ 违规手段

学术造假、数据买卖、图片抄袭、经费混用。

➤ 处理结果

取消2—3年项目申报资格，全院通报批评，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名单。

➤ 警示短句

数据造假 = 诚信破产，一票否决。

案例五

假刊报销版面费1980元，构成科研失信：

海南某医院医生廖某在非法假期刊《智慧医学》发表论文，未履行医院论文发表审批、审核程序，违规报销版面费1980元，事发后删除沟通记录、隐瞒真实发表渠道，刻意逃避监督检查，虽涉案金额较小，但属于典型科研失信行为。

➤ 违规手段

违规报销、虚假发表、隐瞒证据、规避审批。

➤ 处理结果

全院通报批评，记入科研诚信失信记录，全额退缴违规费用。

➤ 警示短句

小额违规也追责，诚信无小事。